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教務會議 提案附件目錄

附件 1--生物科技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修正案.....	1
附件 2--獸醫學院 106-1 擴大院務會議紀錄	5
附件 3--海青班教師更改學生學期成績申請書.....	8
附件 4--語言中心 106-2 會議紀錄	9
附件 5--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第 2 點修正案.....	11
附件 6--學則修正案	14
附件 7--學生註冊須知修正案	26
附件 8--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案	28
附件 9--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案.....	31
附件 10--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 2 條修正案.....	33
附件 11--學分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第 2 條修正案.....	35
附件 12--開設彈性學分課程要點新增案.....	37

107 年 05 月 03 日

附件 1--生物科技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修正案

106學年度 生物科技系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修正案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雙主修學生屬於農學院科系或獸醫學院科系者 (TOTAL 需 40 學分以上)

修正前			修正後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1.必修科目 (共 23 學分)			1.必修科目 (共 23 學分)			
生物學(2)	3		生物學(2)	3	農學院其它科系或獸醫學系所開設相似課程且學分數相同可抵修	
分析化學	2	農學院其它科系或獸醫學系所開設"分析化學"(2 學分)可抵修	分析化學	2		
有機化學	3	農學院其它科系或獸醫學系所開設"有機化學"(3 學分)可抵修	有機化學	3		
細胞生物學	3	農學院其它科系或獸醫學系所開設"細胞生物學"(3 學分)可抵修	細胞生物學	3		
微生物學	3	農學院其它科系或獸醫學系所開設"微生物學"(3 學分)可抵修	微生物學	3		
微生物學實驗	1	農學院其它科系或獸醫學系所開設"微生物學實驗"(1 學分)可抵修	微生物學實驗	1		
生物化學(1)	3	農學院其它科系或獸醫學系所開設"生物化學"(3 學分)可抵修	生物化學(1)	3		
生物化學實驗	1	農學院其它科系或獸醫學系所開設"生物化學實驗"(1 學分)可抵修	生物化學實驗	1		
分子生物學/ 生態學	2	1.「分子生物學」、「生態學」二選一。 2.農學院其它科系或獸醫學系所開設"分子生物學"(2 學分)可抵修。	分子生物學/ 生態學	2		1.「分子生物學」、「生態學」二選一。 2.農學院其它科系或獸醫學系所開設"分子生物學"相似課程且學分相同可抵修。

修正前			修正後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生物技術與生技產業	2		生物技術與生技產業	2	農學院其它科系或獸醫學系所開設相似課程且學分數相同可抵修
合計	23 學分		合計	23 學分	
2.選修科目(至少 17 學分)			2.選修科目(至少 17 學分)		
植物生理學	3	左列課程至少選修 1 門	植物生理學	3	左列課程至少修滿 17 學分
動物生理學	3		動物生理學	3	
植物功能性基因體學之應用	2	左列課程至少選修 1 門	植物功能性基因體學之應用	2	
動物細胞培養	2		動物細胞培養	2	
免疫學	2	左列課程至少選修 5 門	免疫學	2	
植物分類學	2		植物分類學	2	
動物分類學	2		動物分類學	2	
真菌學	2		真菌學	2	
植物生長與發育	2		植物生長與發育	2	
應用微生物學	2		應用微生物學	2	
分子病毒學	3		分子病毒學	3	
生物晶片	2		生物晶片	2	
奈米生物科技	2		奈米生物科技	2	
基因重組及表現	2		基因重組及表現	2	
保育生物學	2		保育生物學	2	
內分泌學	2		內分泌學	2	
基因體學	2		基因體學	2	
生物多樣性調查技術	2		生物多樣性調查技術	2	
生物資訊學導論	2		生物資訊學導論	2	
天然物化學	3		天然物化學	3	
蛋白質工程學	3	蛋白質工程學	3		
有機分析	3	有機分析	3		
蛋白質體學	2	蛋白質體學	2		
分子診斷技術學	2	分子診斷技術學	2		
應修學分總數	40		應修學分總數	40	
備註：					
可招收名額	5 名		可招收名額	5 名	
申請資格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十名		申請資格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十名	
應繳交資料	成績單		應繳交資料	成績單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	
其他規定			其他規定		

二、雙主修學生屬於其他學院科系者
(工學院、管理學院、人文暨社會科學、國際學院)

修正前			修正後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1.必修科目(共 31 學分)			1.必修科目(共 31 學分)		
普通化學(1)	3	可選擇農學院開設的院定必修任何一班	普通化學(1)	3	可選擇農學院開設的院定必修任何一班
生物學(1)	3	可選擇農學院開設的院定必修任何一班	生物學(1)	3	可選擇農學院開設的院定必修任何一班
生物技術	2	可選擇農學院開設的院定必修任何一班	生物技術	2	可選擇農學院開設的院定必修任何一班
生物學(2)	3		生物學(2)	3	農學院其它科系或獸醫學系所開設相似課程且學分數相同可抵修
分析化學	2		分析化學	2	
有機化學	3		有機化學	3	
細胞生物學	3		細胞生物學	3	
微生物學	3		微生物學	3	
微生物學實驗	1		微生物學實驗	1	
生物化學(1)	3		生物化學(1)	3	
生物化學實驗	1		生物化學實驗	1	
分子生物學/生態學	2	「分子生物學」、「生態學」二選一。	分子生物學/生態學	2	1.「分子生物學」、「生態學」二選一。 2.農學院其它科系或獸醫學系所開設相似課程且學分數相同可抵修。
生物技術與生技產業	2		生物技術與生技產業	2	農學院其它科系或獸醫學系所開設相似課程且學分數相同可抵修
2.選修科目(至少 10 學分)			2.選修科目(至少 10 學分)		
植物生理學	3	左列課程至少選修 1 門	植物生理學	3	左列課程至少修滿 10 學分
動物生理學	3		動物生理學	3	
植物功能性基因體學之應用	2	左列課程至少選修 1 門	植物功能性基因體學之應用	2	
動物細胞培養	2		動物細胞培養	2	
進階生物技術	2	左列課程至少選修 2 門	進階生物技術	2	

修正前			修正後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免疫學	3		免疫學	3	
植物分類學	2		植物分類學	2	
動物分類學	2		動物分類學	2	
真菌學	2		真菌學	2	
植物生長與發育	2		植物生長與發育	2	
應用微生物學	3		應用微生物學	3	
分子病毒學	2		分子病毒學	2	
生物晶片	2		生物晶片	2	
奈米生物科技	2		奈米生物科技	2	
基因重組及表現	2		基因重組及表現	2	
保育生物學	2		保育生物學	2	
內分泌學	2		內分泌學	2	
基因體學	2		基因體學	2	
生物多樣性調查技術	2		生物多樣性調查技術	2	
生物資訊學導論	2		生物資訊學導論	2	
天然物化學	3		天然物化學	3	
蛋白質工程學	3		蛋白質工程學	3	
有機分析	3		有機分析	3	
蛋白質體學	2	蛋白質體學	2		
分子診斷技術學	2	分子診斷技術學	2		
應修學分總數	41		應修學分總數	41	
備註：			備註：		
可招收名額	5 名		可招收名額	5 名	
申請資格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十名		申請資格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十名	
應繳交資料	成績單		應繳交資料	成績單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	
其他規定			其他規定		

附件 2--獸醫學院 106-1 擴大院務會議紀錄

獸醫學院106-1擴大院務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准予備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獸醫學院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擴大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2 月 26 日 中午 12:10 分

貳、地點：獸醫學院會議室

參、主席：陳院長石柱

記錄：蔡妃涓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獸醫學院籌備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 有關本院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經主管會議先行討論後，再提院務會議審議。	安排於近期的主管會議審議。

陸、主席報告：

- 一、恭賀本院 105 年度技轉績優教師：莊秀琪教授、柯冠銘所長。以及本院 107 年度應屆資深優良教師，孫元勳教授教學服務滿 20 年、楊忠達副教授教學服務滿 10 年。
- 二、本校 107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6:00~8:30 於述耘堂前廣場辦理 106 年度教職員工暨退休同仁歲末聯歡餐會，敬請踴躍參加並準時出席與會。
- 三、今年有日本東京大學及日本宮崎大學、泰國農業大學均有學生至本校參與實習課程，經由本院協調及安排於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工作犬中心以及獸醫教學醫院圓滿完成實習，同樣地，基於互惠原則上述學校也給本院海外實習機會，衷心感謝各單位教師及人員協助和付出。
- 四、11 月交通稽查勸導月已結束，本校交通稽查小組 12 月 1 日起將對校內交通違規行為，開立違規紅單裁罰，無身分差別待遇。請各位同仁將汽、機車停放於指定區域或停車格，並遵守交通規則。
- 五、校長預計明(107)年 3 月出訪泰國及馬來西亞，國事處 E-mail 通知惠請院內教師提供近兩年與泰國 Mahidol 大學、馬來西亞 UPM 大學

學術合作項目，以利校長擬定院際合作發展策略。

- 六、鐘承澍及林莉萱兩位老師於今年 12 月 22 日安排日本大阪府立大學秋吉秀保教授蒞院參訪，日本教授並轉述該校願與本校簽屬校級 MOU 並提供本院大學部學生至該校動物醫院實習及獎學金。
- 七、最近由本院及畜產系共同提出及執行「羊種中心」計畫，並已獲得校友捐贈 160 萬元購買種羊，羊種中心雖然是設在畜牧場，本院獸醫教學醫院的劉院長負責有關於疾病跟防疫的工作，校長也在教育部申請了一千萬，同時間也爭取農委會跟防檢局的相關的補助，所以未來羊的育種與疾病的研究，希望能成屏科大未來的特色之一。
- 八、未來教學方面會銜接所謂的產業鏈結的部分，所以校長也鼓勵我們希望能夠藉著深耕計畫的課程成立一個生產醫學中心。
- 九、本校泰國姊妹校 Walailak University 獸醫學院徵求本院退休教授或休假教授至該校擔任教職或短期授課。

柒、各技術服務團隊簡報 106 全年績效報告：如簡報檔。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本院 107 年度技術服務團隊小組成員案，請討論。

說明：106 年度院內教師因有借調、退休、離職以及新教師加入之變化，敬請檢視各技術服務團隊小組成員【附件 1】並請各組自行遴選小組長，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前提供組長名單，以利院辦後續作業辦理。另每組由學院補助 5,000 元業務費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本院碩士班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招生簡章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於 100 年 8 月 1 日成立，並實施碩士班專技英文畢業門檻，且於各系所碩士班招生簡章有關英文門檻之統一規定如下：
 - (1) 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文檢定考試。
 - (2) 畢業前修畢獸醫學院規定之 2 學分英文課程者（本課程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欲修習上述獸醫學院規定之 2 學分英文課程

者須參加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檢)一次以上測驗，且測驗成績須達英檢初級複試(或同等級英檢)標準，始可修讀本課程。

- 二、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第二條有關學生外語能力測驗標準，經102年11月14日本校102-1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為「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自103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實施。
- 三、本校大學部外語能力測驗標準業已調升至「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與本院碩士班英檢標準同等級，且本院研究所碩士班亦有部分課程以英文授課，鑒於此，擬自108學年度取消學院統一訂定碩士班研究生英文畢業門檻，而為因應各系所之需求差異，改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之。
- 四、為配合108學年度取消學院統一訂定碩士班研究生英文畢業門檻，同年度亦一併取消為無法通過英檢的研究生而設立補救教學「專技英文寫作」科目。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級相關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獸醫教學醫院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營運細則」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6年度第1次獸醫教學醫院院務會議決議辦理，提報獸醫學院擴大院務會議討論。
- 二、為明確規範本醫院職掌、權責、人員服務及相關會議之執行，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附件二)第五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營運細則」(附件三)。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提送主管會報討論。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13:25)

附件 3--海青班教師更改學生學期成績申請書

海青班教師更改學生學期成績申請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更改學生學期成績申請書

107 年 4 月 2 日

學年度別	106 學年度	學期別	第 1 學期
課程名稱 或代碼	7006 應用中文	開課班別	僑農園精緻熱農科一 A
學生姓名	張景順	學號	C3611031
原評成績	53	更正成績	66
<p>更改原因及檢據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1、試卷評分錯誤者：請檢附試卷、成績計分冊老師留存聯。</p> <p><input type="checkbox"/> 2、成績計算錯誤者：請檢附成績計分冊老師留存聯並註明計分標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3、成績登錄錯誤者：請檢附試卷、成績計分冊老師留存聯。</p> <p><input type="checkbox"/> 4、遺漏學生成績者：請檢附成績計分冊老師留存聯並註明計分標準。</p> <p>■5、其他（請說明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p> <p><u>期末考試當天收卷時無該學生的考卷，故教師以為該生未到場考試。然該生堅持有到場考試，且有同班同學證明當天該生有到考場應試，為維護該生權益，在未告知補考的情況下予以補考，該生拿到 64 分。基於相信學生且可能是教師遺失考卷的理由下，懇請教務處予以變更成績。</u></p>			
任課老師		系所主任	
推廣教育組組長		處長	

語言中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記錄

壹、時間：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應外系 IH512

參、主席：王瀚陞主任

肆、列席：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單

陸、主席報告：

1. 將 3/29 高教深耕計畫說明會的資料轉知各位老師，有興趣的老師可以提出申請。
2. 下學期擬在城中區開設非學分班的課程，請各位老師可以先思考課程的類型、授課教師等，於下次會議再提出討論。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紀錄：賴鳳依

案由：修訂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修訂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第 2 點，本校學生於畢業前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通過標準。
2. 外語能力檢定通過標準請參閱附件。

決議：

1. 多益普級 (TOEIC Bridge) 通過標準訂定為 152 分(含)以上、多益口說 (TOEIC Speaking) 則為 105 分(含)以上。
2. 因多益普級 (TOEIC Bridge)、多益口說 (TOEIC Speaking) 等測驗無法完整反映學生外語能力，擬於 107 學年度起廢除此外語測驗通過標準。
3. 105 學年度起新增設韓語課程，為鼓勵學生多元修習外語，擬將韓語檢定納入學生畢業前所需取得外語測驗通過標準之一。其標準為「韓國國立國際教育院、駐台北韓國代表部及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合作舉辦之 TOPIK I(初級)之韓語檢定考試 140 分(含)以上。」

提案二

案由：擬於 107 學年度增設「彩妝日文」課程 1 門(1 學分/1 節)，請討論。

說明：課程中英文課綱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提交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捌、臨時動議：

擬將韓語檢定納入本校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其獎勵成績標準為：「通過韓語能力檢定 TOPIK II(中、高級)考試 120 分(含)以上，獎勵金 1,100 元。」

玖、散會：下午 13 時 30 分。

附件 5--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第 2 點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第 2 點修正案

中華民國92年6月23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9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3月21日應用外語系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4月1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4月19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6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五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5月0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為提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加強其就業競爭力，並帶動學生學習外語之風氣，全體四技學生應修「外語實務」課程。此「外語實務」課程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如下：

- 一、本校全體四技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修習「外語實務」課程，本課程不需上課，僅做為鑑別學生外語能力之門檻。其評分方式為「通過」或「不通過」。
- 二、本校學生於畢業前，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其通過標準如下：

（一）英語：

以下標準適用進修部學生及102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

1.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複試(含)以上。
2. 托福(TOEFL) (Computer- Based Test) 90分(含)以上或(iBT) 29分(含)以上或(ITP) 337分(含)以上。
3. 多益(TOEIC) 350分(含)以上【適用舊版多益題型】；多益(TOEIC) 225分(含)以上【適用新版多益題型】。
4.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平均3級(含)以上。
5. 由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多益普級 (TOEIC Bridge) 134分(含)以上、多益口說 (TOEIC Speaking) 90分(含)以上。英語測驗及在校內舉辦之大專英語能力測驗：通過標準由應用外語系訂

定之。

6.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1 (含)以上。

以下標準適用自 103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

1. 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

2. 托福(TOEFL) (Computer- Based Test)110 分(含)以上或(TOEFL) (iBT) 40 分(含)以上或(ITP)400 分(含)以上。

3. 多益(TOEIC)450 分(含)以上【適用舊版多益題型】;多益(TOEIC) 350 分(含)以上【適用新版多益題型】。

4.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平均 3.5 級(含)以上。

5. 由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多益普級 (TOEIC Bridge) 134 分(含)以上、多益口說 (TOEIC Speaking) 90 分(含)以上。英語測驗：通過標準由應用外語系訂定之。107 年學度(含)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不適用此英語測驗標準。

6.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2 (含)以上。

7. 劍橋大學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PET(含)以上。

8. 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200(含)以上。

(二)日語：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四級 240 分以上或新制 N5 (含)以上。(適用進修部學生及 102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四技日間部)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 N5 (含)以上。(適用自 103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

(三)德語：

德國學術交流資訊中心與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和德國文化中心合作舉辦之德語入門一檢定考試 60 分以上。

(四)西語：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西語檢定考試 60 分以上。

(五)法語：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舉辦之基本法語能力測驗 TCF (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初級及格以上。

(六)韓語：

韓國國立國際教育院、駐台北韓國代表部及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合作舉辦之 TOPIK I(初級)之韓語檢定考試 140 分(含)以上。

(七) 應用外語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之通過標準，由應用外語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另訂之。

(八) 領有聽、視、語障礙者手冊及學習障礙證明等學生需通過本校應用外語系語言中心安排之測驗。

三、以上測驗學生需自費參加，但可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申請補助。

四、凡通過第二條所列之測驗之一者，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修習「外語實務」課程時，持成績證明單影本二份，一份交給導師以利督導，另一份送交註冊組存查，正本由同學自行保存，作為通過此課程之憑證。

五、學生於三年級開學前參加二次（進修部一次）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仍無法通過第二條所列測驗之一者，得於三年級起修習本校開設之「外語實務訓練(1)」(0 學分)及「外語實務訓練(2)」(0 學分)兩門課程，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

修習本校開設之「外語實務訓練(1)」及「外語實務訓練(2)」兩門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外語實務」，不及格者應重修該 2 門課程直至及格為止。

「外語實務訓練(1)」未修讀或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逕修「外語實務訓練(2)」。

修讀「外語實務訓練(1)」之學生，應於開學第 2 週內將已參加過本要點第二點所列相關測驗之成績單正本（日間部二次，進修部一次）交教務處審核，若於期限內無法提出者，將逕予退選。（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六、100 學年度入學生如於畢業前參加一次本校開設之基礎英文課程及二次（進修部一次）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仍無法通過第二條所列之測驗者，得於修習本校開設之「外語實務訓練(2)」(0 學分)課程，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及格者視同通過「外語實務」。

99 學年度(含)前入學生仍無法通過第二條所列之測驗者，得於修習本校開設之「外語實務訓練(2)」(0 學分)課程，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及格者視同通過「外語實務」。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6--學則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案

中華民國86年1月16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4月2日教育部臺(86)技(四)字8603102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月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報部核定
 中華民國87年2月25日教育部臺(87)技(四)字8701360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2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1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6月22日屏東科技大學第8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7月24日教育部臺(90)技(四)字901044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8月5日教育部臺(91)技(四)字9111541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2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02337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6月30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11942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1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2672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6月27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4011169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8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501233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8月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11751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7017239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801418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9013753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2348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2759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42條、58條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部分條文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10855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五十一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0289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本校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8月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11060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33、42條、50條之1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本校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4008921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1、22、33、42、49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本校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00762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本校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10126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本校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本校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6011002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本校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5月0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部）、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

第二條

本學則除相關法令或本校其他章程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之。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設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各系（組）及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於每學年始業前招生。

第四條

凡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者，招生後得就讀本校各系（所）；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須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 一、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二、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各系：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三、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四、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部二年制各系：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五、凡在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博士班就讀。

六、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符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審、甄試錄取分發之學生。並得酌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殊身分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以一年為限，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修讀碩（博）士學位新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徵召入伍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

第八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經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並繳納各項費用。

進修部學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規定之學分學雜費。

本校學生註冊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各費，按教育部規定標準徵收。其應享公費、補助費、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依學生請假辦法申請延期註冊繳費，經核准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服畢兵役之後備軍人或年滿十九歲之役男新生或復學生，於入學或復學上課後，應依兵役法及本校辦理學生緩徵、儘後召集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暫緩徵集或儘後召集，未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本校辦理學生緩徵、儘後召集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辦理選課、加退選課及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各系（所）相關之規定辦理，並經系主任（所長）及教務處核准登記後，方始有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上述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或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持有證明者，或經核准修讀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應於次學期註冊時一併辦理。

第四章 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校際選課、暑期修課

第十八條

學生得修讀本校開設之教育學程。其遴選及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各系為輔系，以一次為限。

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之一

各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系為雙主修。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

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校如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或因其他特殊情況，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修讀學士學位：

- 一、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二、日間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
- 三、進修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四、進修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
- 五、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二年。
- 六、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七、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 八、各系(組)體育選修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
- 九、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 十、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 十一、外國學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入學者，須於原規定課程增修至少十二個畢業學分，其增修科目由各系訂定之。
- 十二、各系(組)如另訂有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

修讀碩士、博士學位：

- 一、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三、修讀碩、博士學位在校學生(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 四、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亦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學生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系（組）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學分之計算，由本校各系（組）自訂之，原則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以實際修習之學分數收費。

零學分課程，以上課時數計算，但研究所碩、博班學分費則以一學分收取。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四種：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於學期中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四、期末考試：於學期終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方式，惟至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於本校課程內容公布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不得提前考試。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應遵從學生考試規則，不得有舞弊行為。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考試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症、分娩假、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未經准假而缺考者為曠考。

學生考試曠考，該次曠考之成績以零分計，並併計曠課時數。

第二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所佔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上網登錄成績，並列印出成績核對單簽名後，送交教務處登錄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業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科，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並得建立預警措施。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

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十一等第，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 一、九十分至一百分等第A+，點數四點三。
- 二、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等第A，點數四點。
- 三、八十分至八十四分等第A-，點數三點七。
- 四、七十七分至七十九分等第B+，點數三點三。
- 五、七十三分至七十六分等第B，點數三點。
- 六、七十分至七十二分等第B-，點數二點七。
- 七、六十七分至六十九分等第C+，點數二點三。
- 八、六十三分至六十六分等第C，點數二點。
- 九、六十分至六十二分等第C-，點數一點七。
- 十、五十九分（含）以下等第F，點數零點。
- 十一、零分等第X，點數零點。

學生學業成績之預警，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會同系主任（所長）書面證明，經提教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更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次：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為鼓勵畢業成績優良之學生，本校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缺曠課節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

第三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課節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後續缺課節數不再列入缺課紀錄。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請事（病）假、分娩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未滿二十歲者申請休學時，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經事先申請核准，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以二年為限；休學期滿，應檢同工作證明辦理復學。其核准從事實務工作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三十八條

學生申請休學以學期為計算單位，各學制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滿二學年，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重病或特殊事故之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期限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期末考試經請考試假獲核准者，如於補考日前因傷病仍無法復原參加考試，而持有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私立醫院證明者，得於補考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於考試假期間若符合本學則第四十二條退學規定者，仍應予退學。

第三十九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學生，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育嬰期間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條

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繳費日截止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繳費，否則應先行註冊繳費復學。未續辦休學且未復學者，概以退學論。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
- 三、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含本校提供全英語學習課程環境之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陸生聯招會分發之陸生、教育部規定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甄學生及離島保送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 四、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
- 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 八、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九、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十、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十一、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限制。

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令退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時，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四十四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學生經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學校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八條

退學之學生經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仍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仍以原處分日為準；惟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九條

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或轉部，其辦法另訂之。

降級轉系或轉部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五十條

本校各系（組）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本校轉學招生名額及應考資格，依轉學招生辦法及招生當年度招生簡章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條之一

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經原肄業系（所）及擬轉入系（所）雙方主管同意後申請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

碩士班轉系（所）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之招生名額一成為限。

碩士班辦理轉系（所）之規定，申請標準由各系（所）訂定。

一般系（所）碩士班學生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互轉。

轉系（所）經核准後，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系（所），若辦理休學者，其轉系（所）自始無效。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四、應修畢各系（所）指定之 0 學分必修科目，方得畢業。

五、學士班各系應修之專業選修最低學分數由各系自訂，外系一般選修學分應指定修

讀跨院、系學分學程課程至少 6 學分以上。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四、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五十二條

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授予碩士學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授予博士學位；並建立學位名冊永久保存。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於第一學期申請休學者，得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五十三條之一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已通過各系(所)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及博士班學位論文審查之規定，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完成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九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律以學生錄取或分發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輔系、休

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列管表冊為準。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洽教務處申請更正。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校因應業務需要，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生資料作為校務行政之用。

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7--學生註冊須知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註冊須知辦法修正案

中華民國86年8月1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八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5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5月0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註冊辦法依據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應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註冊費包含學費、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等費用。
註冊費之繳納，除辦理就學貸款者外，應按規定時間繳費完畢，並將繳費收據（證明）送系、所查驗。
學生因選課須繳交學分費者，應於選課完畢公告繳費期限內繳清。
上述各項費用逾期未繳清或未選課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
- 第三條 因婚喪、重病住院、傷害、天災、交通等不可抗力事故應檢具證明辦理請假手續並完成註冊程序；如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完成註冊程序者，須主動至教務處敘明理由並申請延長註冊繳費期限。
- 第四條 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程序者，其處分如下：
一、逾期一週者，記申誡乙次。
二、逾期二週者，記小過乙次。
三、逾期三週者，新生即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勒令退學。
- 第五條 延修生及復學生之註冊，應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選課繳費，未完成註冊程序者，其處分同前點各款。
日間部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依修習學分數核算應繳學分費或全額學雜費。九(含)學分以下者，按該生修課學分費標準收取學分費；十(含)學分以上者，按該生所屬學院別學雜費標準收取全額學雜費。
- 第六條 學雜各費，須先行至各繳費通知單指定行庫（或各地分行）繳納。
- 第七條 申請就學貸款學生，請攜帶①學校繳費單、②新生錄取通知單（舊生憑學生證）、③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有效）、④本人及監護人（或父母）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先至臺灣銀行（或其各地分行）辦妥對保。註冊時憑已完成對保手續之申請書（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向學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暫緩繳交學雜各費。
- 第八條 申請減免學雜費學生，須按規定日期檢附證明文件至學生事務處辦理申請手續。

第九條 舊生欲辦理休學者，若於註冊繳費日截止日前辦妥休學手續，得免繳費，逾期則必須先完成繳費後方得辦理。新生欲辦理休學者，須先完成註冊繳費手續。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8--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案

中華民國86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1月20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12條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12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八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3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本校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本校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本校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本校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5月0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新生部份：

- (一)重考、重新申請或轉學考入學學生。
- (二)大專以上肄(畢)業，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
- (三)依照法令規定修讀研究所進修40學分班結業，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 (四)入學前修讀本校開放選讀課程或推廣教育學分，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 (五)本校預研生於學士學位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學分。

二、在校生部份：

- (一)轉系生。
- (二)經事先申請核准，修讀本校或他校報部核准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 (三)經事先申請核准，從事與所學習相關之實務工作，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第三條

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訓練或競賽，並取得證照或證明者，經各系(所)同意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其規定由各系(所)會議訂定之，並提教務會議核備。

第四條

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一、日間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二、日間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 三、進修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〇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五十學分為限）
- 四、進修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三十八學分為限）。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但預研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學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

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

新生因申請抵免學分後而提高編級者，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適用其編入年級之規定。

轉學生之編級，以招生缺額之班級為準，不以抵免學分之多寡為編級之依據；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依其報考之班級，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雙聯學制入學及曾於本校取得學分之碩、博士班學生，其抵免學分不受上限學分數之限制（不含論文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學生修讀正課與實習同時開設之科目，正課與實習應全部及格，始得申請抵免；如其中有任一科目不及格，則二者皆不得申請抵免。

第六條

不同學分數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學分數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剩餘學分不計。
- 二、學分數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以原修讀學分登記，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系輔導修讀相關課程補足，所補學分如有剩餘學分不計。

三、以他校所修相等部定學分抵免本校因教學需要而提高學分之科目，其所缺學分得免補修，但以較少學分登記之。

第七條

五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及二專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大學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大學前二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本校各系（所）學生於入學前，在各縣（市）政府開辦之社區大學修讀之課程學分，一律不得申請抵免。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非正當理由不得再申請抵免，但應於入學（或轉系或取得證明）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經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畢。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教務處負責複核。

前項負責審查之單位，應於開學後七日內組成審查小組或系務會議，就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查，並由系（所）主管核定審查結果。專業審查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或提供課程綱要與內容之文件或提供入學（轉學考）考試成績，以決定是否准予抵免。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等科目，不得辦理抵免，惟經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提高編級者，得准抵免其編入年級前之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

第十條

經核准抵免之學分，教務處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但除本校轉系生外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

除本校轉系生外，前述抵免之學分不列入成績平均計算。

第十一條

碩士班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除具有本校預研究生資格者外）所修碩士班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預研究生所修研究所學分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就該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為碩士班之課程學分。

第十二條

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得以新訂名稱之科目或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之，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9--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案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8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四項及教育部訂頒「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修讀碩士學位~~在學~~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大學部在學成績前 15% 者，碩士班在學成績前 30% 者；或表現優異經擬就讀之系、所、院或學位學程專案認可者；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或學位學程逐案審查認定之。
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須檢具下列各件資料向擬就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擬就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系、所、院或學位學程審查作業要點另訂之，並轉陳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四、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
-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
-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 第六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 2 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3002672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4004036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7014085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9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7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2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2 條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其就讀系所訂之選修科目，且本校於該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但應屆畢業生可選讀必修課程，該課程須於本校曾修讀且不及格(不含停修)，始可申請校際選課。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由相關系所主管核定，且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校際選課之學分數及成績應登錄於成績單上，惟不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

第四條

延修生所缺畢業學分數未滿九學分者，得不受前二條限制。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複核，符合規定者，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

第六條

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應依他校規定辦理繳費，且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

第七條

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教務處應將該選讀學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以辦理登記事宜。

他校應屆畢業學生考取本校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可修讀本校碩士班課程，於註冊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至多可抵免碩士

班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

第八條

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章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 11--學分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第 2 條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第 2 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2 條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及產業發展之多元化，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增加學生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得規劃開設跨學院、系、所專業領域課程整合相關性之學程，學分學程分三類，各類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跨領域學分學程：

各學分學程課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畢學分學程課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為非本系(所)課程。

二、產業學分學程：

產業學分學程應整合相關系所課程學分，與合作之企業或機構共同規劃學士班二十學分以上，或碩、博士班十二學分以上之專業課程，課程規劃應有至少二個月至六個月之校外相關實習。

三、其他學分學程：

各學分學程課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畢學分學程課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為非本系(所)課程。

申請教育部計畫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數依計畫審查結果訂定之。
學程課程及學分數由各學院訂定修讀要點規定之。

第三條

課程規劃由縱向之基礎至進階，並著重橫向之系統整合與應用，以適合不同專業領域或背景之學生，經提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惟新增課程仍須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學程之設置或終止實施，應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校學生皆得申請修讀各學院所開設之學程。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修習各學院所開設之學程，視為大學部課程，其學分數及成績登錄於成績單上，惟不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

惟各學院所開設之學程，僅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可修習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五條

學生修習各學程之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第六條

凡修讀各學院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延長，若修業年限屆滿而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於畢業考試前申請放棄修讀學程資格，而以其所修學程學分數補足，或已符合主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學程科目與學分者，得於下學年（期）註冊前申請放棄修讀學程資格，以取得畢業資格。若學生已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但尚未修畢學程課程時，得向註冊組申請延修，然亦不得超逾其修業年限。

第七條

學生修畢各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提出歷年成績單向各學院申請學程審核，經各學院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各學院發給修讀學程證明。

第八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學程之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但若修畢學程學分（經審核通過後）而本系畢業學分未修畢之學生退轉學時，由各學院核發修讀學程證明。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開設彈性學分課程要點新增案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提供學生彈性且多元學習管道，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及跨領域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開設彈性學分課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彈性學分課程包含兩類型課程，說明如下：

(一)微型學分課程

1. 微型課程為提升教學效果為目的之彈性授課型式，執行方式包括演講、活動(含展演、實作、田野)、實驗(實習、參訪、移地教學)、工作坊及數位學習(遠距、磨課師、開放課程)等。
2. 開課學分0.5學分(9小時)及1學分(18小時)為原則。以每2小時計為0.1學分，學分計算以0.1為最小單位，不得出現小數點第2位。
3. 教學單位開設微型課程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擔任各微型課程之授課教師，須於課程結束後考核全體修課學生學習成效，並將成績繳交至教務處登錄。
4. 學生修習微型課程得採計為大學部外系選修學分，由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畢業學分採計以整數學分計算，未達整數之學分則無條件捨去。
5. 不足1學分之微型課程考核採通過或不通過，僅給予學分，不計入學期成績平均計算。1學分微型課程則給予學業成績並列入學期平均計算。

(二)深碗學分課程

1. 深碗學分課程為依據系(所、學位學程)原有之專業課程或核心課程(不含校外實習)，為提升該課程專業程度，依據原學分數(X)，額外增設1學分，即為X+1，深碗學分僅可增設1學分。
2. 深碗課程以厚實學生自我學習份量為重點，力求專精而深研的課程規劃，以培養學生較高層次的學習與認知能力；開設深碗課程

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3. 深碗課程學分須給予學業成績並列入學期平均計算。

- 三、課程可由2位以上跨系所且不同領域之教師全程參與共同授課，每位教師可依實際到課時數計算鐘點。除合授之外，得配合創新教學採多師共時教學計算鐘點。
- 四、教師開設微型課程或深碗課程之鐘點得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超鐘點時數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惟學年總超支時數仍須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之規定。配合教育部計畫申請創新教學之彈性學分課程，經簽准得依計畫規定加計授課鐘點，額外加計之鐘點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